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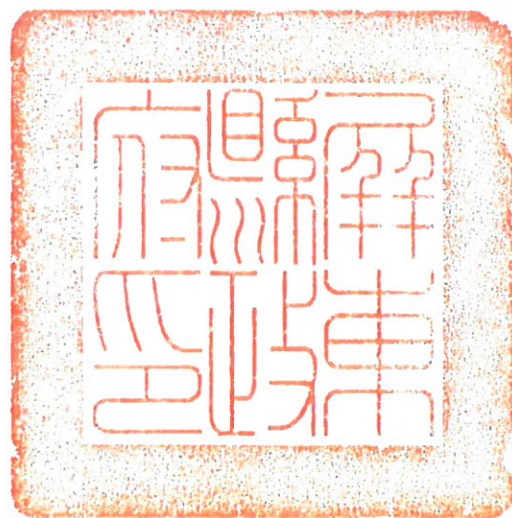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助字第1140108443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安置身分不明個案（暫名：遊建國）於114年4月15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瑞康精神護理之家114年4月16日瑞康護字第(114)005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遊建國大體現暫存於屏東清淨園生命園區。
- 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屏東縣阿猴城慈善會及佶發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縣長周春米